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 指标达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2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12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7,400股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80元/股，过户股数为947,40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2月17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99,100股已于2022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7.78元/股，过户股数为3,899,100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	以2020年康达新材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10Z0036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466,361,756.29元，对比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932,135,499.94元，增长27.65%，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20%的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0年12月25日）起算满24个月，第二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473,700股）。

##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 $A_m$ ）	触发值（ $A_n$ ）
2022年	28	23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10Z0036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466,361,756.29元，已超出业绩考核触发值23亿元的要求，但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28亿元的要求，第一个锁定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8.08%。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1月6日）起算满12个月，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4.04%（可解锁1,717,248股）。未能解锁部分（未能解锁232,302股）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

### 三、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康达新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情形。

#####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达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三）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公告日：

1、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已

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